证券代码: 870654 证券简称: 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或"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 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 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第六条 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需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安排年度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 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报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